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54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

被告 潘紹欽

潘豐富

潘豐裕

潘玉梅

潘麗美

潘美惠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俊男

被告 潘帛燧（原名潘盈吟）

受告知訴訟

人即被代位

人 潘世華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潘世華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潘德雄、潘素貞之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方式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訴外人即被代位人潘世華之債權人，被代位人尚積欠

01 原告新臺幣（下同）1,138,821元及其利息未清償，原告業  
02 已取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33號支付  
03 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是原告對被代  
04 位人有債權存在。

05 (二)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潘德雄、潘素貞分別於民國99年8月21  
06 日、93年12月11日死亡，各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  
07 （嗣分別於114年11月1、2日重測並登記完畢，以下合稱系  
08 爭不動產），被代位人及被告為潘德雄、潘素貞之全體繼承  
09 人（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  
10 之情事，被代位人卻怠於分割系爭不動產以清償對原告債  
11 務，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據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  
12 定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至於分割方式部分，  
13 請求由被代位人及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之答辯：沒有意見，請法官依法處理等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  
19 上揭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  
20 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  
21 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  
22 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  
23 行使，有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  
24 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25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6 產。」、「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  
27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28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29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  
30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共同  
31 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

01 規定。」，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第824條第1項  
02 第1款、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在共同共有遺產  
03 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4 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05 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  
06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  
07 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  
08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09 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本件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  
11 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12 地籍異動索引、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  
13 潮州地政事務所函文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在卷  
14 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被告對此均未表示爭執，經本  
15 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為真  
16 實。

17 (三)依上所述，被代位人尚積欠原告上揭債務未清償，且依卷附  
18 被代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所載，其113年度  
19 固有所得164,820元，名下財產除共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  
20 外，尚有商號之投資，然其顯然不足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債  
21 務，且以其迄今仍未償還債務以觀，足見被代位人應已無資  
22 力清償上揭債務，又被代位人怠於分割系爭不動產，則參諸  
23 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據民法第242條  
24 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於法洵屬有據，應  
25 予准許。另就分割方式部分，原告請求將系爭不動產，依被  
26 代位人及被告每人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審酌，系  
27 爭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後，被代位人及被告每人權益並不  
28 受影響，且因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原告得就被代位人所有  
29 之應有部分取償，其餘被告就其應有部分亦得自行處分，是  
30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並無不當，應予准許。綜上，爰判決  
3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  
02 第1項後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魏慧夷

12 附表一：

13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分割方式
1	土地：屏東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02.34平方公尺（重測前為餉潭段92-3地號，面積197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1	由被代位人及被告 每人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2	建物：屏東縣○○鄉○○○段000○號房屋（重測前為餉潭段223建號，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0○0號，總面積70.84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1	由被代位人及被告 每人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14 附表二：

15

編號	潘德雄、潘素貞之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潘世華	1/14（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2	潘紹欽	1/7
3	潘豐富	1/7
4	潘豐裕	1/7
5	潘玉梅	1/7
6	潘美惠	1/7

(續上頁)

01

7	潘麗美	1/7
8	潘帛燾 (原名潘盈吟)	1/14